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4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与预计总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加大门店和商品结构的调整力度，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唐建新 朱新蓉

张天武 黄 静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